

功三輯
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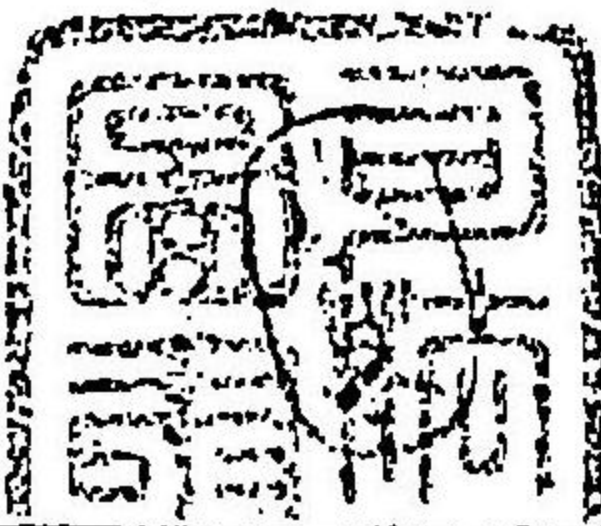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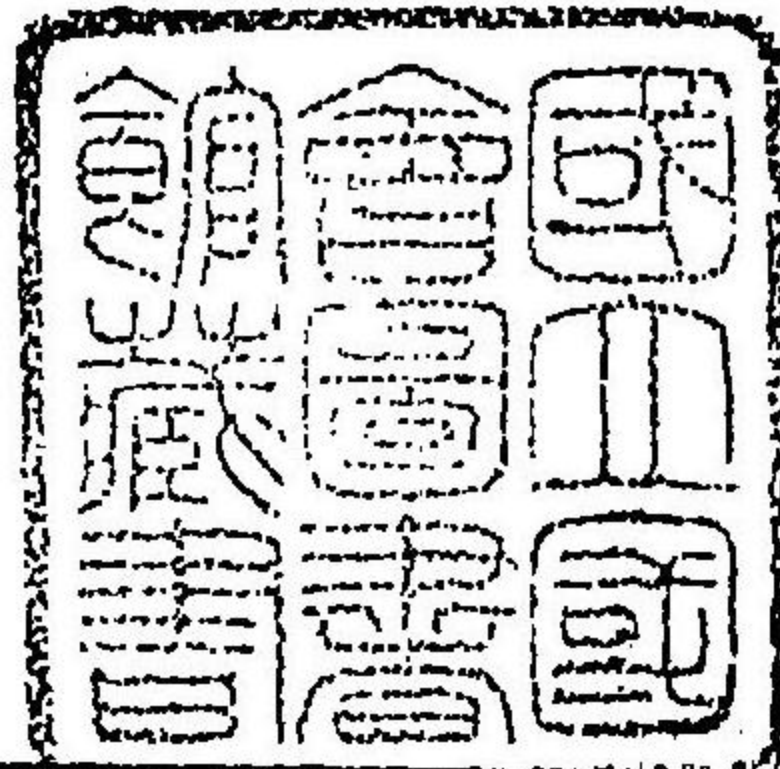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三篇

農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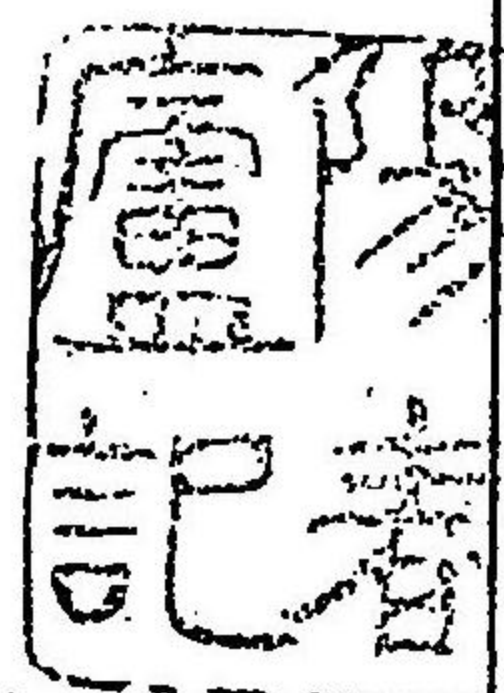
卷十

322.1

Ki192₂



憲法志料三篇卷十目錄
 中古之四
 農工商之五



- ① 鍛冶戸百濟品部戸等ノ計帳ヲ進ルヲトバム
- ② 未進ノ調物納官送移ノ限又租帳ヲ進ル使ノ事
- ③ 法ニ依テ王臣ノ家人ヲ見決スベキ事
- ④ 吉多野神ノ二枚ヲ廢ス
- ⑤ 防鴨河葛野河ノ兩使ヲ停テ國司ニ隸スベキ事
- ⑥ 正税ノ返却帳ハ寮ノ解ヲ以テ省ノ押署ヲ加フベキ事
- ⑦ 御稻ヲ進ル數并ニ日限ヲ定ムベキ事

憲法志料

三篇卷十 目錄

司 法 省

八賜田墾田ヲ除キ其納租ノ法皆舊例ニ増シ又出舉ノ方ヲ改ルノ詔

九諸國ノ校田帳ハ大帳ニ準據シテ返却スベキ事

十諸國ノ雜米進納ノ限ヲ立テ并ニ未進ノ怠ヲ責ベキ事

十一百姓ノ徭ハ宜ク十日ヲ復スベシトアル詔旨ニツキテノ宣告

十二不課口ヲ以テ戸口増益ノ功ヲ計ルヲ聽サハル事

十三舊ニ復シテ正稅ヲ出舉スル事○田租ヲ徵ルヲ減ズル事

○民徭ヲ増加スル事

十四調庸ノ麁惡ヲ嚴禁スル事

十五市籍ノ人諸司諸家ニ仕ルヲ禁斷スベキ事

十六役畢テ國ニ歸ル匠丁ノ徭ヲ免スベキ事

十七調庸未進ノ代非業ノ博士醫師ノ公廨ヲ没スベキ事

十八例貢ノ蘇ヲ違闕スルヲ責ムベキ事

十九賣買ノ輩惡錢ヲ擇ミ弃ルヲ禁ズ

二十雜米未進ノ數ニ準ジテ郡司ノ職田ヲ没スベキ直ノ事

二十一材木ノ短狹ヲ禁ジ及ビ載車ノ法ヲ定ム

二十二上京ノ丁ハ舊ニ依テ養丁ノ輸物ヲ給フベキ事

二十三造兵司雜工戸モ詔旨ニ準ジテ十日ヲ復スベキ事

二十四飛彈國年貢匠丁ノ數ノ事

⑤五畿ノ國輒ク不動穀ヲ開用ルヲ禁ズ

⑥年毎ニ限ヲ立テ蠲符ニ載スベキ雜色人數ノ事

⑦材木ノ短狹ヲ禁制シ法ノ如クナラザル材及ヒ車ノ荷ヲ定ル事

⑧顯ニ科條ヲ立テ諸國司ノ部内ノ女子ヲ娶ルヲ懲肅セシムベキ事

⑨郡司ノ罪ヲ贖フベキ事

⑩王臣ノ家郡司百姓等ノ稻ヲ妨ダ封スルヲ禁制スベキ事

⑪衛士仕丁事力副丁ヲ加増スベキ事

⑫出舉收納ノ日犯有ル吏等ヲ科責スベキ事

⑬越後隱岐兩國ノ調庸未進宛進ノ期○朝集ノ雜掌其調庸

ヲ免ス○工匠ノ役夫ニ加ヘ給フ○交易及ビ凡商布ノ直

○雜交易物ノ未進○百姓ノ請テ荒田ヲ開ク者六年ニ及

バズシテ死スル○官物京ニ運スル人物ノ漂損

⑭例損戸得丁ト率ヲ同スベキ事

⑮太宰府貢物ノ麁惡ヲ責ムベキ事

⑯實ニ依テ沽價帳ヲ造進スベキ事

⑰鴨川ノ堤邊耕營スル所ノ水陸田ヲ禁止ス

⑱官物ヲ出納スル國司ノ史生己上ハ犯ニ隨テ罪ヲ科スベ

キ事

④ 太宰府貢物ノ麤惡ニツキテノ勅

⑤ 筑前國班田ノ事又太宰府ニ警固田及ビ府儲田ヲ置ク事

⑥ 調錢ノ事

⑦ 在前ニ卷キ送ルベキ國司鎮官ノ年糧ノ事

⑧ 宇和ノ郡ヲ下郡ト為シテ大少領ヲ置ベキ事

⑨ 諸國填ル所ノ舊年ノ未納率分ノ數玄蕃寮ヲシテ主稅寮ニ移セシムベキ事

⑩ 狄徒ニ給フ年料ノ狹布一萬端ニ定ムベキ事

⑪ 絶戸田ヲ顯シ申ス人ニ三箇年ノ間半地子ヲ免シ其田ヲ耕食セシムベキ事

⑫ 絶戸田ヲ隱領シテ他ニ告ケラルレバ法ニ依テ罪ヲ科スベキ事

⑬ 筑前國島門ノ驛家ヲ當國ニ付シテ修理セシムベキ事

⑭ 六年以上計帳ヲ進ラザル戸ハ逃走ノ例ニ準ジ帳ヲ除キ地ヲ收ムベキ事

⑮ 山城丹波ノ兩國司ノ公廨ヲ割キ檢非違使ニ給フ事

⑯ 伊賀因幡ノ兩國國儲ノ事

⑰ 肥後國ノ正稅稻ヲ以テ筑後國例舉ノ數ヲ足ス事

⑱ 風早郡忽那島馬牛年貢ヲ除クノ餘ハ悉ク沽却シ其價直ヲ以テ正稅ニ混合スル事

⑤五畿内ノ國技班ノ勅

⑥左右京五畿内百姓ノ調徭ヲ加ル事

⑦讃岐國ノ例損戸ヲ免スル事

⑧隄防修理ノ事

⑨任用ノ吏恣ニ郡司及ビ書生國掌等ヲ決スルヲ停止スベキ事

⑩壹岐島粮ヲ運フノ勞ヲ停メ其年粮田ノ地子ハ島司例ニ依テ勘納スル事

⑪紀伊國年々ノ大帳勘出スル百姓ヲ免除スル事

⑫五畿内ノ國ノ班田ハ領使ヲ停テ國宰ニ委スベキ事

⑬京戸ノ女ノ口分田ヲ以テ畿内ノ男ニ加給スベキ事○五

畿内ノ國田四千町ヲ割置クベキ事

⑭參議等ヲシテ五畿内ノ國ノ班田ヲ檢校セシムル事

⑮筑後國百姓ノ口分報符ヲ待ズシテ班給スル事

⑯班田使ノ勘出スル新付隱首ノ料水田陸田ヲ加減シテ男一人ノ料トシ勘定ノ男ニ充給フベキ事

⑰那珂ノ郡ニ主政主帳各一員ヲ加置ク事

⑱磐梨ノ郡ニ主政一員ヲ加置ク事

⑲官田營料及ビ獲稻ノ事又營田預リノ人ノ事

⑳備後國公廨十分ノ二ヲ割テ國儲ト為ス事

①肥前國報符ヲ待ズ百姓ノ口分田ヲ班給スル事○前司浪人ヲ論セズ營田ノ數ニ準シ正稅ヲ班給シ并ニ公營田ヲ佃ラシムベキ事

②久米ノ郡ニ大少領ヲ置クベキ事

③赤坂ノ郡ニ主政一員ヲ置クベキ事

④大納言己下及ビ諸博士等ノ闕又闕郡司ノ職田地子ヲ正稅ニ混合スベキ事

⑤諸國禁制ノ獵野

⑥民部省去年下ス所ノ闕郡司ノ職田地子ヲ正稅ニ混合スルノ符ヲ返收スル事

⑦禁野ノ内ニ樵蘇スルヲ聽ス事

⑧非受業ノ人當國ノ博士醫師ニ任ズルヲ停ム○郡司ノ職ヲ讓ルヲ停ム

⑨上總國ヲシテ境内ノ浪人ヲ括逐セシムル事

⑩喜多ノ郡ニ少領ヲ置クベキ事

⑪陸奥國國司ノ事力ハ畿内ノ例ニ準ジ丁徭ヲ差充ル事

⑫長門國ニ下知シテ銅手堀穴手ヲ豐前國ニ送ル事○交替不用ノ惡稻ノ事

⑬新居ノ郡ニ主政ヲ置クベキ事

⑭長門國未進ヲ究ルノ期ヲ延ル事

⑤前司以往ノ雜事未ダ辨濟セザルニ依テ後任ノ人ヲ拘絆セザルベキ事○解由ヲ進ル吏任中ノ調庸雜物ノ未進有ラバ解由ヲ返却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三篇卷十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四

農工商之五

①清和天皇天安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癸未左京職言每年進鍛冶戸百濟品部戸等計帳無益於公家有煩於職吏請除弃而不進從之三代實錄

②同天皇貞觀二年九月十七日右大臣宣去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察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察而準未進數沒國司史生已

上公辭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辦納者今聞所司案據件格執論各異或云以十二月為來年之限然則入正月來當為違期原來作未依一本改或云三月以前為移察之程當此中間究進調物而處之違期恐乖格意然則三月十一日以前猶為合期上件論者或拘文以略義或案義以忘文格辭之不切誠當有發明夫稱來年三月者實是延緩期程欲填未進之謂也假令察移未送之前調物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奪其公辭則頗涉苛酷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急須免違期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三月卅日為限今須三月十一日以後後當為納官之限

卅日以前為送移之限若十二日以後卅日以前有調物進於本司者辦官須令本司勘申即注外題下於民部省雖即先載移文而莫以為違期又租帳者調使所進也事須彼帳下所司則早自催勘以絕後累而今聞或國使等棄之不以為意勘損益畢則爭自歸國至勘稅帳遂成大妨為使之道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省宜仰主稅察拘其使料以肅將來政事要略引交替式

③ 同年同月卅日太政官符

應依法見決王臣家人事

右得攝津國解備此國近京雜務繁多瘦弊未休黎民減

少僅所，有土人浪人，皆稱王臣，家人無畏國吏之威勢，不遵郡司之差科，強加追喚，爭致鬪亂，公事擁滯，無不由斯。須科拒捍，罪依法決，罰而桀黠之徒，不伏其罪，望請依法決罰，以濟公事。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徒罪以下，國司所決，宜早下知，任令科決。畿內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④ 同年十月八日甲申，廢大隅國吉多野神二牧，緣馬多，蕃息害百姓作業也。三代實錄

⑤ 同三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應停防鴨河葛野河兩使，隸國司事。

右件等河，頃年分置使，負令加修防，而或數年積功，一時

招損，或今日成勞，明朝致破空費，公糧動申流損，非常之

因因恐，豈如此哉。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為政之道，最隨權

宜。今雖有其使，所成猶少，用途更多。自今以後，停止件使，

永預國司，令修造之者，須守從四位下紀，朝臣今守專一

檢校，勤存公平，既被委付，不得怠慢。類聚三代格

⑥ 同年六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正稅，返却帳，以察解，加省押署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主稅察解，稱謹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

十二月二日，符，稱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岑，朝臣安世，宣如

聞，稅帳大帳，返抄民部省勤載，懲物懲恐，為例申官，官更

轉寫下符彼日政事要略轉寫之間動多錯謬觸類有疑

於公無益宜自今以後準返却帳制省解下知之者政事要略

制作望請因準件符不改察解加省押署進官即下知諸

國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

請類聚三

⑦同四年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定進御稻數并日限事

山城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九十一十二合四箇月料八月廿日可進

攝津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正二三四合四箇月料十二月廿日可進

河內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五六七八合四箇月料四月廿日可進

以前檢案內太政官去承和二年十一月九日原作天長元年六月一

日符傳右大臣宣件供御稻獻納愆期原脫納字依屢致

關怠自今以後宜國司一人專當其事年中供料冬季之

初一度進畢者原度進畢三字蠹食謹依符旨一向進上

而大炊察稱無可貯之庫原上以下六字及貯之二經日

不肯收納擔夫將領徒致辛苦原納以下七字蠹食望請

國別定四箇月年中供料將進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者又天安元年十月十一日下三箇國符傳御稻未
 至其期先一月進若致闕急科闕供御罪者諸國須遵行
 符旨無致闕怠而慣習常事運貢頻絕今被右大臣宣傳
 關乏供御罪責尤深宜改先例依件定期差掾已上一人
 依負一度運進原一人依三字蠹食但在國催責事在長
 官原事以下四字蠹食自今以後不得違失三代格十
 八同年三月廿六日甲午詔畿內五國出舉官稻簡黠民
 徭歷代相沿百王不易之政也方今淳源已遠薄俗逾滋
 不欺之德罕聞苟免之行流競遂乃貢賦逋懸公私闕乏

返舉虛納何國不然未納未進諸郡皆是雖頻下格制務
 加催督而日不如古彌以過甚貪吏不免奪俸之苦弱人
 多失懷土之心原懷土作德土依本書上下同嗟首尾難
 救又每國司遷代分付受領欠損所積原欠作見依卷三
 十而三四往車雖折來軫方隨如此不停終至虛竭皮盡
 毛亡非無素論是而不救孰與為治安民上策誠異糺彈
 原異作果依卷三利國良圖豈期膠柱今須國內所有諸
 田除非賜田墾田原諸田作諸國賜下無田字其納租之
 法皆增於舊例京戶土人口分田舊例段別一束五把今
 增加一束五把雜色田段別五把因即京戶咸免徭分土

人復徭二十日。但土人例役之內，所不足者，便以租稻充於功食。九厥年中，雜用皆當以彼稻與給。但當非常異損之年，應輸地利懸欠，則國司不費公廩。徭丁仍舊駢役，須隨損多少，定用增減，令調物公用。原物作移，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不致闕怠，亦夫例舉官稻者，須停出舉量，其要否給之借貸，且救民急，且備國用。唯彼國原彼作被，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田少租乏，難支例用。如無出舉，恐乖遠圖。又燈分料稻者，先代宿祈事緣功德，雖云顧民，何得停廢。凡所以嫌出舉改者，類史改卷三十七，改將以除吏民之苦，假使昔之十分，原昔作者，依下有之字。今行其一者，論之物情，豈為煩擾。但使少吏因緣不改，類史

容奸濫耳。原因緣作目錄，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夫變常巧法，卷三十七，巧作立。古賢猶難自近，及遠先訓不朽，然則先下畿內限以三年試張，此制儻有利於時，有便於物。原便作扶，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即施之天下，亦未晚矣。三代實錄

元慶四年三月十七日庚午條再載此詔，恐誤衍。按類聚國史不載元慶四年之詔，可以證。

九 同年六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校田帳，準據大帳返却事。

右得民部省解，傳檢諸國所進校田帳，損多益少，相折兩數，所損或國四千町已下，或國二百町以上，或云凡勘大

帳者損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申省返帳夫一兩損丁其責不輕況件校損二田三四千町應輸租稻且四五萬束一損之後再復無期是則格式無制國郡忘公之所致也望請自今以後準據大帳不許損減若有所損為例返帳但非常損者令別錄言上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⑩同年九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雜米立進納限并責未進急事

右得_三太宰府解_一俚_二檢_三民_四部省式云諸國春米運京者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國二月卅日以前尾張參河美濃若狹越前丹後四月卅日以前但馬因幡美作備前讚岐

六月卅日以前並送納訖若有未進者準調庸例割公廩令辨備者又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云寶龜四年閏十一月三日一本作廿三日下民部省符俚頃者諸國雜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仍檢案內寶龜元年五月十五日下諸國符俚春米掾領已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充綱領送春運違限解却見任又奪公廩一依前符者右大臣大中臣清麻呂宣奉勅自今以後若有未進雜米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沒為官物主典已上並即貶考專當官者解却見任其郡司主帳已上咸取職田解任貶考亦同國司者今被_三右大臣藤原繼繩宣_一俚_二奉_三勅_四依_五少_六奪_七大_八事實不穩而斛米

足絹一物未進則偏稱格式悉奪公廨於事思量深乖弘
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準未進數割其
公廨隨色辨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納以充公廨
其省寮計會每勘出一本每下自餘事條一依先符者謹
案件文專論他國未及西道是緣物不納京庫事不經所
司也今府庫所納雜米修理官舍器仗并選士衛卒糧厨
司深所五使料等摠三千七百八十餘斛或正稅或府儲
年料春運色別有數而國郡懈緩未進猥積因斯納官雜
物貢進違期府中例用闕乏多時寔依懲革無文格制未
施也望請新立程期以責未進但時澆政劇憲法難專或作

守準式立限甚以促近今須筑前筑後肥前六月卅日以
前豐前肥後八月卅日以前豐後十月卅日以前並為進
納之期若有過期未進之國者貶考解任一從先格又案
件格國司既割公廨而辨備郡司更奪職田以沒官試使
國司公廨或補未納郡司職田復被納官然則未進之代
何物辨填年中之用何當支給加以公廨者欠負之儲也
所填之色觸類多端重望先以職田辨濟未進若未進數
多乃奪公廨然則懈惰之吏勤勵更新原無勵字檢領之
官催督自休貢進合期例用贍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
良宣奉勅立制之初不忍苛酷宜貶考解任此度停止自

餘事咸依請類聚三代格

①同六年正月九日丙申宣告百官五畿七道諸國云今
誓詔書旨百姓徭宜復十日者是則下恩一時垂制永年
原垂作乘依一本及古本三代格改但徭役者專任國司之自為非公家所考覈而或牧宰等偏稱徭民不足好用功糧論之政途豈云良吏宜乃眷公平務迴方畧令民心深息肩之悅國政少用稅之費自餘事條一準舊例三代實錄

按詔書見今月七日紀

②同年同月廿五日壬子頒下五畿七道諸國不聽以不課口計戶口增益之功先是主計察言檢案內諸國之功

準據令條

原準作唯依一本改

以不課六人準正丁一人

原丁作十依一本改

承前之例行來尚矣今疫死百姓無國不申因茲課丁減除貢賦數少而國司等偏執戶口增益以不課男女編附簿帳或國一萬餘人或國五六千人空有增益之名曾無一物之貢檢之政途甚乖公平請自今以後以不課人不入功口太政官處分依請焉三代實錄

③同年同月廿八日乙卯左京大夫兼山城大和守正四位下紀朝臣今守類史有等字上言三事其一復舊出舉正稅事貞觀四年三月廿六日格云類史貞觀上有去字除諸寺燈分料之外悉停出舉但增收田租以充例用并年中雜用者今

檢彼年稅帳可收租稻其數乏少曾不足徭丁之功食原
作給依一本多費用往年正稅其二減徵田租事同前格
及類史改一本多費用往年正稅其二減徵田租事同前格
云田租恒例段別一束五把今增加口分田段別一束五
把雜色田段別五把者而國內水田不必一等上中田少
數下下田多數至徵田租動致未進加之下田以下無人
買作然則田疇荒廢翹足可待其三增加民徭事同前格
云民徭三十日今復二十日若不足例役者給功食雇役
其料用租內者今準格旨給功食役而民無休息徒盡官
物須依今年正月七日詔永復十日可役二十日今守等
守格旨施行民間而慣古先之舊規嫌當今之新制不早

改張原張作帳依一本及類史改恐致公損請復舊法以叶民望勅許
之三代實錄

十四 同年八月九日癸亥太政官下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陽
山陰南海太宰府備貢調庸麁惡一本備貢以下六字貞
觀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七道諸國符備大同二年十二
月廿九日格云麁惡之罪者格條所指科責非輕而今諸
國貢絹布等惣是麁惡專無精麗或如絹非絹尤同蜘蛛
之秋網原網作網今意改或如布非布不異連瑣之疎文加以尺
寸多欠短狹無數徒有輸貢之勞原徒作從還關支給之
備原給作細是則牧宰專忘格制唯事規避之所致也法

設不行雖是寬典人狎不慎實須懲肅然而染汚成難可
頌責宜誠既往之急以求將來之效符出之後數年于茲
猶不懲肅彌致麤惡即知空張格制不行其罰國宰狎來
所積之漸也須準之科條必其罪責而時尊深仁政先鴻
恕年來優容特聽檢納原無納字依一本補如此之費既成奸濫論
之政途理何合然自今以後猶有麤惡論之如格不曾寬
恕三代實錄

⑤ 同年九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市籍人仕諸司諸家事

右得左京職解僱凡在市籍者市司所統攝而市人等屬

仕王臣家不遵本司事加召勘則稱高家從者要結衆類
凌轢官人違亂之甚無由禁止望請施嚴制懲將來者右
大臣藤原良相宜奉勅朝家之制別置市籍者專事商賈不預
他業而今如聞去就任意好仕勢家家不加簡閱竊自容
遇假以威權擅其奸濫既忘司存似無憲法是而不肅豈
云善政宜一切禁斷勿令更然諸司諸院及諸家知而不
糾責其知事者必科違勅罪四位已下無位已上如有隱
仕者同科違勅罪仍須錄其犯過具狀申官但市人於職
家決杖八十右京職亦準此類聚三代格

⑥ 同年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應免役畢歸國匠丁徭事。

右得宮內省解稱木工寮解稱飛彈國匠丁等申云去年

八月盡畫盡恐今年七月晝夜勤勞專役寮下知原知作如

今事畢歸向本鄉而到國之日國司依例課當年徭追責

不止已疲京都即從國事窮困之民無由息肩望請特準

寬典免當年徭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

依請若不慎符旨尚差課必科違勅罪政事要略

①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丁卯若狹國言謹檢齊衡二年五

月十九日格稱當年調庸來年不究明年三月卅日以前

主計寮具錄未進之數移主稅寮準未進之數沒國司史

生已上公廨貞觀四年三月二十日格稱非受業博士醫

師宜準史生責其解由然則史生已上既立其制博士醫

師不入沒例原沒作役依類況復從事同於史生何獨保

其俸料原俸料作檢望請博士醫師除受業練道之外同

沒公廨原沒作役依類從之諸國亦準此三代實錄

②同七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責違闕例貢蘇事

右案太政官去承和十二年八月七日符稱太政官去弘

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民部省符稱右大臣宣奉勅諸

國所貢之蘇須十一月以前俾悉進之若有物實不好并

貢進違期者國司原進違以下六字蠹科違勅罪使者五
 位已上亦處同科原同字蠹食六位已下不論陰贖原六
 下四字及陰字依要畧填決杖六十者而頃年國司輕蔑憲章或替
 延乃貢或調適太麤所司漏却亦除其罪今擬據前恐多
 陷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宜申明舊制頒下諸國已往在
 寬將來必罪者而曾不慎遵常致違闕是則法罪稍重不
 忍必行國宰積習怠而不勤之所致也原怠作奔脫所
 大臣宜奉勅有法不行還同無法宜改前格更立新制五
 位已上全奪位祿六位已下折取公廩五分之一古本類

十格

① 同年六月十日己未禁京畿及近江國賣買之輩擇弃

惡錢曰弘仁十一年六月九日下知大藏省曰鑄錢司所

進新錢雖文字頗不明而不失體勢亦有小疵行用無妨

宜猶檢納而間愚者不悟此旨專任己心擇弃不受或稱

文字不全計十嫌二三或號輪郭有欽舉百欠八九是以

要升米者飢口難餬買屯綿者寒身不暖宜牒于路頭恐

嚴加禁止若有乖違隨即決笞三代實錄

② 同年八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準雜米未進數沒郡司職田直事

右得尾張國解僞檢案內中嶋郡貞觀四年違期未進糯
米五斗三升五合稗子三升四合胡麻子一升荏子二斗
五升準直稻一十九束一把四分其代被沒郡司職田直
稻五百六十八束如今未進數少所沒斯多加之郡司除
職田之外亦無所納納或作潤而依少奪多愁訴寔深望請準
未進數沒件職田直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自餘諸
國亦宜準此代類聚三

①同年九月十五日癸巳太政官下知彈正臺左右京職
山城攝津伊賀近江丹波播磨等國禁材木短狹及定載
車法曰步板篋子楹搏等原楹作楫依一本改下同長短
無等字依一本及類史補

厚薄去延曆十五年初立制法於是年月遷改久忘格意

仍弘仁四年天長八年嘉祥三年科罪兼可沒之狀原沒

依類史改下知己訖而採材倫輩為貪潤澤伐斫一本欲得百

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為漸嫌厚求薄而在手不輟原

手作生平依類史及古本三代格十年三月十日格引改公途私用常多闕乏頻施嚴

制未聞懲肅雖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解體宜早遵

行無有乖違古本三代格宜下有鄭沒物料罪一如格但

中間所在不法材者原無在字依類史補承制之後古本三

符到百二十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制

法今舉不法原今舉作令既責輕薄原責作貴運載之法

憲法志料 貞觀 十四 司 法 省

何應一同須楹博三十二材。古本三代格 步板八枚。簣子

十枚。以此為定。復舊之後。原復作獲 改從恒例。不得因此

更令濫吹。長官相承。嚴加督察。榜示山口及津頭。原官上脫長字

察作察頭作以 分明令知。三代實錄

廿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甲子。諸衛士仕丁等。愁訴云。遠辭

鄉國。苦役京都。唯仰養丁之輸物。以充羈旅之資用。而本

國。司稱依詔。復徭養物之數。三分減一。然則留國之民。既

蒙十日之復。上京之丁。猶苦一年之役。凡在勞逸。彼此不

同。望請依舊。被給太政官處分。加增養丁。恒例輸數。即下

知。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南海道。依件行之。三代實錄

廿同八年二月十日丙辰。勅貞觀六年正月七日。詔復天

下百姓。徭十日。而在諸國造兵司雜工戶。猶役三十日。司

徵其料。宜準詔旨同復。三代實錄

廿同同年同月廿九日乙亥。勅飛彈國年貢匠丁一百人。三

箇年間。停四十人。貢六十人。三代實錄

廿同同年十二月八日己卯。禁五畿國。非有裁許。輒開用不

動。穀若不勤慎。罪準違勅。三代實錄

廿同九年五月八日。太政官符。應每年立限。載蠲符雜色人數事。

近江國一百人。式部省七十四人 兵部省廿一人 治部省六人。

丹波國五十人

式部省卅四人 兵部省十三人

治部省三人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寮解備原脫備字依政式云勘大

帳損益者皆須相折損進檢其損益若損進同數無益者

即申官省返却其帳者今案式意相折去今年調庸丁為

令有益無損所立之文但至于符損不責其代而件等國

依蠲符入不課雜色近江國或年三百卅七丹波國或年

一百卅六自貞觀元年迄于今年所損調庸丁三千八百

六十四就中近江國二千政事要略七百七十六丹波國

一千八十八加以承和年中近江國大帳定一萬四千一

百卅三政事要略丹波國政事要略定七千五十八以

彼年帳相折今年帳所欠調庸丁九千卅八就中近江國

五千一百六十四丹波國三千八百六十四是則依蠲符

入不課丁數多例進丁數少之所致也夫隨時制宜非無

變通司存之備不可不申望請自今以後依蠲符入不課

之丁依件定聽然則損進相補貢賦無關仍請處分者省

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

原基經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同十年三月十日太政官符

禁制材木短狹及定不如法材車荷事

右太政官去貞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備步板篋

子楹榑等長短厚薄去延曆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初立制
法於是年月遷改久忘格意原無改字依三代實錄七年九月十五日制補仍弘
仁四年十月廿九日天長八年八月三日嘉祥三年七月
廿七日科罪兼可沒之狀下官符已訖而採材倫輩為貪
潤澤伐斫一木欲得百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為漸嫌
厚求薄而在手不輟公途私用常多闕乏左大臣宣頻施
嚴制未聞懲肅雖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解體宜鄭
重下知令早遵行若有乖違沒物科罪一如先格但中間
所在不法材者符到之後百廿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
量材長短先有制法今舉不法既責輕薄運送之法原法字盡

食依三代實錄填何應一同仍須楹榑卅二材步板八枚篋子十
枚以此為定三代實錄填復舊之後改從恒例不得因
此更令濫吹長官相承原相承二字盡食依三代實錄填嚴加督察榜示
山口分明令知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左近衛大將藤
原朝臣氏宗宣傳如聞先定車荷煩□人愁宜更下知楹
榑廿材步板七枚篋子九枚依三代實錄填一丈二□□柱九根以
此各為一兩車之荷若賃車之徒猶不改□□者當所刀
禰隨見得登時決笞刀禰等不加勘糾□□違格之罪自
餘一如先符代古本類聚三
○同年六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顯立科條令懲肅諸國司娶部內女子事

右撰格所起請傳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格傳比年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為妻妾自今以後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與郡司者解却見任百姓者準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自將去者今案格旨嫁與郡司殊處重法躬娶國司不見科責伏望不論妻妾同解任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贖郡司罪事

右撰格所起請傳太政官天長三年五月三日下河內國

符傳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傳前年之間水旱相仍百姓凋瘁或合門流移或絕戶死亡風俗由厥長衰郡吏以之逃散所以頃年以諸司主典任用郡司至有關怠必加刑罰雖各據時格以望爵級而不忍被耻遂致逃遁凡決罰郡司法家不聽格式無有伏請主典以上被補郡司若有罪過依法令贖然則不去其職必致經遠之圖但自餘郡司不改前例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如今此格只下一國未施諸國伏望下知五畿內及七道諸國令知鴻恩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

憲法志 卷之十一
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①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王臣家妨封郡司百姓等稻事

右撰格所起請傳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六日下五
畿內諸國符傳太政官去承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下五
畿內諸國符傳得攝津國解傳收納租稅良由郡司須先
究官物後及私事而頃年王臣諸家各出家印印恐稱有
負物竟封郡司及富豪宅取其所蓄之稻若國司相論却
以他故非只侵損郡內還似與公家相爭今須負諸家物
人若在國中彼家牒國國加追勘據法任理彼此得所如

此則公私共平郡內肅然望請早被下符永絕奸源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源宣依請自餘四箇國亦宜準此者而諸

國司等不慎符旨已致違失彌長奸濫未聞改輟原輟一作

改凡人情矯偽非一或侵冤細民多求私利原無私字或

假力貴家巧避公責國家之蠹莫大於斯今被右大臣藤

良宣傳夫吏道以格式為先弃而不行豈脩良之謂乎宜

早下知莫令疎漏者件格可施七道何留五畿伏望下知

諸國莫令矯濫者以前撰格所起請具件如右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②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民部省符

應加增衛士仕丁事力副丁事。

衛士仕丁七人半。元五人今加二人。

國司事力六人。元四人今加二人。

右被太政官今月七日符傳得出雲國解傳百姓之徭卅日為限而貞觀六年正月九日格改定卅日事力所使已違格旨何者立丁副四人。立丁恐正一年役百卅日立丁調分卅日庸分十日徭分可卅日副丁四人徭分八十日而惣責正丁一人令駁使三百六十日今按案内所乘之日二百卅日黎元之弊莫過斯甚夫百姓之徭國吏所行然而被拘式文不得輒加望請加增副丁將省民弊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宜奉勅□件準加自餘諸國亦宜準此者省宜承知依宜行之。政事要略

世同十二年八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科責出舉收納之日有犯吏等事。

右得因幡國解傳案式傳國司出舉之日收納之時者長官以下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者因茲出舉之日勘造舉帳分頭令給而或吏等依私宿負截取舉稻既失春種之儲何期秋藏之全收納之時亦復如此之望請若此吏等責其過狀且停釐務具狀言上不更任使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藤原氏宗宣依請諸國準此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二月廿五日壬寅制越後隱岐兩國調庸未進當年不究者限明年十二月卅日以前為究進之期又諸國朝集雜掌二人免其調庸今停一人免稅帳雜掌一人調庸其不免調庸之輩以諸國給食料原料作斷今意改又朝集雜掌二人在京之日給公糧今從停止以省公費又諸國工匠役夫米鹽之外亦加給醴魚和布等又定交易商布直稻十束凡商布直六束又諸國雜交易物有未進者準未進之數沒郡司職田直又五畿七道諸國百姓請開荒田者未及六年身死更延六年聽子孫耕食又北陸山陽

南海西海等道諸國官物運京人物漂損者惣計所乘之人半分已上充乃從原免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例損戶與得丁同率事原無得字依三代實錄補

右造式所起請傳太政官天長十年十月十日符傳得民部省解傳收大帳口率之戶數或國戶別二三丁或國戶別三四丁頃年檢損田使帳七分以上或五百烟或三四烟以下率戶為當五六人至于得戶僅二三丁承前依使勘定不為勘書其多丁之戶定以遭損少課之烟原少作女依一本必為得戶通計之率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損得戶

丁彼此同率若違率剩免勘返為徵者右大臣宣依請者
 承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符備駿河國解備主計察勘出
 備國內課丁與戶數相折戶別當一二丁而充二丁已上
 免調庸仍勘出者覆被勘返年損戶帳或戶一二丁或戶
 五六丁相雜而察全立一二丁率所餘悉為徵物請依實
 被免除省民煩者左大臣宣例損戶隨國大小特制免格
 率課丁數不可相折雖例損戶理必可有少丁戶專以多
 戶申損戶者理不可然今須加申少丁者丁者恐不論多
 少隨申原免諸國亦此下恐脫齊衡三年六月十日宣旨
 云仁壽二年九月廿日宣旨備依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

格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原脫損字大國卅九戶已下國司

勘定免除而天長十年十月十日格云戶丁彼此同率若

違率剩免勘返為徵者所司依此勘出不計所勘雖有道

而非格所損卅九戶已下損戶者依國申勘之吏物黑者

一本吏作更黑作累其一戶課丁多少無定須更立法制以決疑滯

然漏而不錄宜一戶者以五六丁已下勘之過此免除勘

出為徵者而彼察頃年所行之例或國二三丁或國五六

丁隨古來所事數事恐為永年勘定率其新所加增勘出

為徵勘定參差非平均伏望一流天長十年符流恐損戶

課戶課丁與得戶丁同率免之然則於公有益於國無愁

以前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政事要略

⑤同十三年八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責太宰府貢物鹿惡事

右檢案内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傳貢物鹿惡及違
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
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
而府司等不遵行符旨猶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狎慢朝
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右大臣橘氏宣頃年州吏不勤公
途不慎憲法帝省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

懲將來脫不悔先急猶致鹿惡違期府司及管内國宰奪
公廩四分之一但郡司準諸國貢物綱領決杖八十者懲
肅既明勸戒周備須慎守格旨勤以遵行而年來所貢絹
綿等濫惡既多精細尤少寔是府國之吏不慎憲章之所
致也又聞管内浮浪之輩或屬府司上交易之直或賂國
宰輸調庸之物貢非土民營設之實利歸浮手奸偽之徒
濫穢所以難遏鹿惡由其彌倍不督之急雖歸府國容隱
之責專在藏司右大臣藤原基經宣奉勅有法不行何期懲革
宜降霜典三代實錄更肅將來仍須鹿惡之物絹及一百
疋綿滿一萬疋藏司勾當監典并使等解却見任不曾寬

宥自餘雜事一如前格類聚三代格

三代實錄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條載此事可合攷

其同年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應依實造進沽價帳事

右檢案內項年東西市司所進沽價帳不據時價浪陳憑虛或以賤時米常注貴直或以踊時布猶置下品加以一物之價東西不同賣買之輩彼此相疑非唯民迷惑還多致公損是則市司誠非其人京職無心檢覆之所致也右大臣宜宜令加譴責依實造進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其同年閏八月十四日丁巳勅夫積土築堤尤為避水也

堤絕河決

原無堤絕二字依一本及三代格補其害難防而今有聞細民之

愚昧於遠慮或公請空閑之明驗或私逐地利之膏腴開

發田疇穿渠溉灌霑潤之漸遂及壞堤河壩近郊之地者

原壩近郊三字作濡好二字依三代格改補京邑及諸國輸貢之徒古來所勸

牧也而求利之輩占為田園遠近百姓專失放牧之便寧

恣一家之所利永忘萬民之為愁宜禁止鴨川堤邊除公

田之外諸家所耕營水陸田原無家字依三代格補縱雖公田原無

依一本及三代格補可成堤害者莫令耕作犯者罪之三代實錄

其同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丁酉制五畿七道諸國出納官

物國司史生已上隨犯科罪餘官不相坐先是近江國司

言出舉收納并出下雜稻等事。三代格無出官長獨自不
得巡檢仍分遣史生已上令行其事而或心挾貪濁常事
費用。原常作掌依或身受賂遺。原賂作略依一多致虛納
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郡司和許亦同國司今依此文
事發之時共陷重罪苛酷之甚更亦何言案律條不知情
者不入其罪望請所欠之物。原欠作貢依一相共填納。原
作須依一本所坐之罪獨科其身從之。三代
及三代格改實錄
○同年十月廿六日癸亥勅太宰府輸貢綿以麤惡特甚
宜降新典更肅將來仍須其麤惡絹百疋及綿萬屯滿彼
府藏司別并使監典並解却見任。三代
實錄

○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戊申太宰府言筑前國去仁
壽二年班田其後歷十九年死亡口分散入富豪生益貧
身徒苦賦役。原生作無苦作仍須早班口分令民安堵但
課役之民日無偷安不課之戶時多閑逸論其身事固非
同年然則所得之分多少宜殊昔唐制丁男中男給田一
頃殘疾廢疾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原三作四差降之法
誠非無故今定課丁給三段三百二十九步不課男給二
段女一段然則女子得半男之分乘田益舊年之數又依
弘仁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格管內諸國始置公營田而
筑前國耕作數年即以停止尋其由緒緣土地薄瘠獲輸

數多也。今須班田之日，擇良田九百五十町，不論土浪人，
頒充令耕佃。夏時以正稅買備調庸，秋日以獲稻填納。本
倉然則百姓免徵責之酷，貢賦絕，逋懸之煩。又府之備隣
敵，其來自邈代而去。貞觀十一年，新羅海賊竊窺間隙，掠
奪貢綿，自斯遷運甲冑，安置鴻臚，差發俘囚，分番鎮戍，重
復分置統領，選士備之警守。今所用糧米，每國有數。原每
無關依出納之事，非無勾當，加以朝夕資給。原加作如米
一本改鹽多煩，仍差置書生駟仕等計口給貧，結番宿直，自餘之
色觸類猥雜，件國割女子口分置公營田，所遺之田猶倍
他國，須分置一百町名警固田，加其耕營。原加作如收所
依一本改

輸之地子，充年中之雜用。但租穀割地子內，原租穀作相
依一本改準例進納。又府儲料稻，惣三萬束，凡使粮并水脚，賃
及厨家雜用，凡百廢事，惣在其中。諸國所備，各有色數，而
或致違期，或置未進，府中之用常苦闕乏。原若作若須割
置田二百町名，府儲田收其地子，以充府用。但租穀同上。
依請許之。三代實錄

⑤ 同年同月十七日戊申，左京職言檢去承和三年二月
九日格調錢準外丁，絕三分之一。人別輸調錢百文，徭八
十文，仍準折正丁，成足。原正作十二，今意改然則人別應
輸絕五尺，以此準當時沽法，饒益錢百八十三文。而去年

以往正丁一人所輸調庸錢十四文。即是彼錢新貴時之法也。今貞觀原無今字新出饒益幣錢，因依官符宣旨，雇

役夫三下之所輸不足一人功食，然則須以五尺純直為調法。然而俄有增加，弊民難堪，望請貞觀錢十文定令輸

貢勅，宜別令輸貞觀錢三文。畿內諸國亦宜準此。三代實錄

饒益神寶錢，貞觀元年所鑄造，見拾芥抄。

⑤ 同年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在前春送國司鎮官年糧事。

右得陸奧國解備檢去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格。此國元來國司鎮官等，各以公廨作差。原差作著令春米四千餘

斛雇人運送以充年糧者，因循是格。承前國司當年收納之時，豫留出舉稻，令春公廨半分。至時充用，行來為例。今

商量事，意在前春用官稻曾無所據。若停而不春，送遠鄉之吏無隣，乞貸望請減省往年之數。在前令春五分之一

然則吏無飢餓之苦，民少春運之煩。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⑥ 同十六年閏四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宇和郡為下郡，置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件郡元三鄉，今戶口增益，新加一鄉。而有領一負，郡務難濟。望請依令為下郡，置大少領，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藤原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⑤同年九月廿日乙巳制諸國所填舊年未納率分之數令玄蕃寮移於主稅寮先是紀伊國司申檢案内去年所納正稅率分二千六百三十五束六把案式原案式作或一字依一本補雜稻率分納正稅半者仍所納千三百十七束八把即以件稻國分二寺救急池溝公廨地子等五箇帳各二百六十三束五把六分填納已了而主稅寮依不勘知彼玄蕃寮帳偏雜稻率分稱違格未填勘沒署帳國司公廨今案事意勘出之旨甚涉苛酷何者國司所填不失格意所司勘出還存一件望請令玄蕃寮納不之狀每年直移送

主稅寮然則勾勘之寮明知所填辨納之吏原吏作日自依一本改免勘出從之三代實錄

⑥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定給狄徒年料狹布一萬端事

右得出羽國解備檢案内從貞觀六年以降正稅帳所立用過給狄祿狹布二萬五千六百九端原書校語云具錄百一本作十載不與前守安倍朝臣比高解由狀進官已畢厥後國吏等依例給饗行祿而歸來狄徒每年數千過給之數及萬三千六百端今以有定之祿給無限之徒人眾物寡溪壑難填夫夷狄為性無遵教喻帝對恩賞纒和野心望請準

先例被定年料一萬三千六十端然則所司不勞勤出國
吏無煩遷替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宜以一萬端定
為年料若調狹布不足以正稅買充但過行以國司公廩
填納立為恒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八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令顯申絕戶田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耕食其田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檢案內自天長五年至于今茲惣卅六
箇年班田之事絕而不行其間或舉戶盡死或半存半亡
而奸濫之輩不除籍帳偽進計帳貪隱戶田因茲無實之
戶空附公帳口分之田徒入奸人頃年如聞五畿內百姓

奸隱絕戶私領其田多者五六百烟少者八九十戶各貪
地利無心顯申公家之費職此之由謹案承和十一年三
月一日格具設賞罰顯隱之條而民求眼前之利忘位階
之貴今須有顯申絕戶之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令其耕
食厥後全收地子又未班之間不預他人若致未進隨即
追却然則民間之奸自絕公家之利已倍者右大臣宜依
請左京職原左下衍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隱領絕戶田為他被告者依法科罪事二箇條
右得右京職解備妄認公私田者律條立科而頃年愚暗

之輩不熟法意隱絕戶田奸為耕食若不加科責恐為積習今須有奸領絕戶田為他所告者依律科罪以懲將來者右大臣宣依請左京職準此原無右大臣以下十一字依一本及政事要畧引補

○類聚
三代格

天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筑前國鳴門驛家付當國令修理事原修作條今意改下同

右參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傳件驛家在筑前國遠賀郡東去太宰府二日程去肥後國七日程承前之例令肥後國加修理令筑前國供驛具因茲肥後工夫常苦於長途筑前主守不憂其破損望請以件驛家付筑

前國永令修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天同年六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六年以上不進計帳戶準逃走例除帳收地事

右得右京職解傳檢案内或戶經十餘年注年年職寫帳即知若不死亡必是逃走而不立責法恒置職寫遂令奸猾之浪人為冒名口政事要畧引作為假濫之構莫過自斯謹案戶令云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三周不獲除帳其地還公戶內口逃者六年不獲亦除帳望請六年已上不進計帳之戶準戶口逃法以為除帳期其口分田還收公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左京職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⑤ 同年七月八日癸未。山城丹波兩國司原無兩字依一本及類史補申請割國司公廨準一分原準作唯依一本及類史改給檢非違使。但有調庸未進欠負未納之年準國司例勘補從之三代實錄

⑥ 同年同月十五日庚寅。伊賀因幡兩國司奏言割公廨利稻一分將加國儲詔許之三代實錄

⑦ 同年九月十七日辛卯。太宰府言管筑後國出舉不足例舉之數原例舉作利弊依一本及類史改請以肥後國正稅稻五萬束

⑧ 同年十月十三日丙辰。伊豫國言管風早郡忽那鳴馬牛年中例貢馬四足牛二頭其遺馬三百餘足牛亦準之

原其下衍道字依一本及類史刪鳴內水草既乏蕃息滋夥情苗初生風逸踏破翠麥將秀群入食損百姓之愁莫甚於斯望請除非年貢之餘原除作檢依類史改皆悉沽却以其價直混合正稅詔從之三代實錄

⑨ 陽成天皇元慶二年三月十五日辛亥。勅領告五畿內國曰。校班之政盈紀為期而自去天長五年以來五十箇年不行此事遂使無身之輩尚領田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奸濫為之不斷原濫作監依類史改公私所以多妨靜言其由最乖政理事須因循前規原循作修依類史改遣使考覈然而王畿屢空民俗凋弊思其如此更以停留夫因時設方雖有成式

原其下衍道字依一本及類史刪

鳴內水草既乏蕃息滋夥情苗初生風逸踏破翠麥將秀群入食損百姓之愁莫甚於斯望請除非年貢之餘

依類史改皆悉沽却以其價直混合正稅詔從之

三代實錄

陽成天皇元慶二年三月十五日辛亥

勅領告五畿內國曰

校班之政盈紀為期而自去天長五年以來五十箇年不行此事遂使無身之輩尚領田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奸濫為之不斷

原濫作監依類史改公私所以多妨靜言其由最乖政理事須因循前規

原循作修依類史改遣使考覈然而王畿屢空民俗凋弊思其如此更以停留夫因時設方雖有成式

憲法志料

三篇卷十

貞觀元慶

三十一

憲法志料

反經合道亦存舊章且下知牧宰此般特準外國之例子
細校定依實言上若所申排虛有致隱沒科以違勅不曾
寬容三代實錄

⑤同年六月廿六日庚寅勅左右京五畿內百姓調徭去
年以往輸貞觀錢十五文今加十五文惣合一本合三十
文三代實錄

⑥同三年二月廿六日丙戌勅許讚岐國例損四十九戶
永以為例先是國宰奏言此國課丁萬三千一本三千
田一萬八千町貢賦之數踰諸國國司因茲申請準大國
例被免例損四十九戶下野國雖云上國免三十九戶望

請準彼國例被許件數從之三代實錄

⑦同年七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令神寺王臣諸家庄并請開地請人修理隄防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
備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官大夫良峯
朝臣安世奏狀備往年之間堤防浸決邑居漂沒良田久
荒農夫失業方今隄防漸修水門一定地脉新分百姓競
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少得望請隨得地
之數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堤防假令給一町之地修理
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堤防全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

憲法志料
三篇卷廿
元慶
三十二
詞法省

堤防隨則還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徒出不載格條因茲國宰怠而不勤頑民弄而不顧堤防之害無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便神寺王臣諸家庄并請閑地之類當家人民等隨彼分法每年加修理若有拒押輩者政事要畧引依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準不修溝池之農人決押作捍杖八十令勤修理又馮位蔭違此制之徒同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彌宜祝等解却見任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基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年九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任用之吏恣決郡司及書生國掌等事

右得豐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智泉解狀稱凡一國興廢唯繫官長庶務理亂非由佐職又郡司之罪法立科條有降考第且沒職田事不獲已為加見決其尤重者至于解却而任用之吏不必其人寄事於公報怨在私或信僕從之言枉決郡司或逆官長之意強罪書生因茲堪事之人皆恥出仕無賴之輩僅以從職假令循良之宰有施政術郡司既非其人無所辨濟況亦吏民不和部內騷動不改舊轍何期新治望請任用之官不聽見決若有雜任致急必可見決者官長者判過狀而後行之然則朝威彌嚴

出仕自衆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
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但五位介不在
此限然與奪之官職務稍重莫令雜任以致不遜立為恒
例諸國準此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月四日庚申太宰府言壹岐嶋管作田一百町
其獲稻為糙送對馬嶋以充防人年糧而嶋地隘狹原狹
依一田疇薄墾非唯耕作之為苦亦知轉漕之有煩嶋司
申請早被言上停件營田救民之費今以為充國用正稅
分則運送漂失易填年損不煩請停壹岐嶋運糧之勞其
年糧田百町地子嶋司依例勘納從之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十六日壬申免除紀伊國年年大帳勘出百
姓一百六十二人先是彼國介外從五位下興道宿禰春
宗言承和年中以降無請調庸返抄僅請損益帳而從元
慶元年不請其帳勘出逐年猥積之所致也望請霑去年
十二月四日恩詔被免除太政官處分依請三代實錄

○同年十二月三日戊子勅曰今年令左右京職五畿內
國班田須依先例遣使授之而頃年畿內衰弊倉廩虛耗
宜停頒使特委國宰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四日己丑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
朝臣冬緒奏狀二事其一曰戶令當作田令類史三代格
並亦作戶令誤政事要

畧引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原二誤女減三分之一今正然則三代格及政事要畧引有女分二字可給一段百二十步而天長給法三十步至于承和其數二十步奏聞已畢有議不行此般所行又當二十步今檢案內京戶之女事異外國不知蠶桑之勞都無杵臼之役加以言其所當取為微少名是口分實非身潤況亦公卿子女王侯妻妾得此尺土其有何益但畿內百姓雖貢賦輕於外國而徭役重於京戶今豫計口分一段百步不足支給以酬勞苦夫事貴權變政存弛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之謂伏請以京戶女口分田加給畿內男其二曰近代以來一年例用佐祿一本及類史三

代格此下有王祿二字原未作來依準穀十七萬餘斛又京庫未行類史三代格衣服月糧必給外國其數亦多並是正稅用盡終行不動當今除陸奧出羽及西海道之諸國不動約計一千三十七萬餘斛就中緣海近國不出二三百萬而年中所用三十五六萬斛況亦有損之年惣費近國之不動凡厥開用至多新委絕少竊恐天下虛耗企足何待原金作介依類史改一本何作如今件田散班於人者口分為之不饒混入於公者國用由是可給伏請割置山城國八百町大和國一千二百町河內國八百町和泉國四百町攝津國八百町合四千町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以支公用詔從之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八日癸巳，勅令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辨兼左近衛中將近江權守源朝臣舒檢校山城國班田參議正四位下忠貞王檢校大和國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檢校河內和泉兩國參議右大辨從四位上兼行肥後權守藤原朝臣山蔭檢校攝津國並身在京師遙攝其事，頒下國司聽其處分。三代實錄

○同四年三月十六日己巳，太宰府言筑後守原守作國依類史改從五位上都朝臣御酉解僊仁壽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格曰：美濃國言準令百姓口分六年一班，夫依官符校田言上待候報符既經數年，其間新付括責之輩無給口分不

堪貢賦，人民易逃，戶口難增，隨報符下乃始班田，文案未究，還及紀年望請，至於期年國郡官司校定國中田數，惣計當年之見口，且校班，且言上有勅曰：宜校田，依請自餘諸國準此者，而此國不班田，既三十餘年，輸貢之民曾無口分免課之門，徒有田疇。類史疇作畦調庸交關，人數減損，請準豐後國例，不待報符。原待作侍依類史改班給之，並從之。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同日，班山城國田使解僊，太政官今日五日，符僊檢案內，民部省去年十二月五日下，彼國符須注京戶，男一人，水田一段八十步，土戶男一人，水田一段八十步，陸田二百步。原無土戶以下十二字，依類史補而注京戶，男水田一段

百步土戸、男水田一段百四十步、陸田六十步、使并國司。
原脫使字、依類史補。早應改正者、使等須依符旨改正、班給而土人
等歎身役之稍重、恨口分之殊少、今商量物意、京戶土人
課徭雖同、輕重各別、然則班授之事、何無等級、凡百姓之
為體也、只貪水田。原貪作貪、依類史改。不脛陸田而多增、境塙之陸
田均賜、要望之水田論之、政理頗乖、穩宜望請、以使勘出
新付隱首料水田一町二段、三百二十步之內、更加百步
為一段、百八十步、陸田減百四十步、為六十步、惣一段二
百四十步、為男一人料、充給於勘定、男二萬四千三百四
十九人、然則為公、無損於民、有歡。原歡作勅、依類史改。從之。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那珂郡主政主帳各一負事。

右得讚岐國解、偶彼郡解、偶新立一郡、一郡行所管稍多、而

郡司少、負事多、闕急、檢案内山田郡、少鄉、餘戶課口一千

七百六十、既置主政二負、主帳二負、而此郡十鄉、課口二

千八十、只置主政一負、主帳一負、望請因準彼郡加置件

職各一負、以濟雜務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宜奉勅、依請

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一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磐梨郡主政一員事。

右得備前國解備檢案內件郡元與和氣郡為一郡而其間有一大川吏民往還煩仍以去延曆七年六月十三日申官分置件郡即管鄉六戶二百九十七課丁二千三百六備進調庸出舉官稻郡司少負濟事乏人望請因循御野郡被置件負令濟郡務謹請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五年二月八日丙戌勅下知五畿內國曰去年十二月四日格曰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言近代以來年中所用不動穀卅五六万斛新委絕少

不支百分之一況亦有損之年惣費近國之不動請割置畿內田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以支公用者今盡欲營

佃原營作管依三代格改慮吏民之難堪全為地子恐公家之少利

仍折中商量合佃半分如有堪佃不拘此限但遺田者或地子或價直任民所欲隨宜辨行其地子之法自有式文價直之數宜依國例如有總正長欲得兩色之田先以行之後及他人凡細民之愚必昧權變偏懷求利之意不知得利之謀宜牧宰存情能加教喻令知公私共利之趣但獲稻地子帳勘造別卷付稅帳使每年進官即設可施行三事其一營料事不論田品町別充稻一百廿束春時充

用正稅秋時返納本倉原倉作食依三其二獲稻事獲稻
之數自有恒法然而欲令農民不有倦心仍減定上田三
百廿束中田三百束又若有營田之地去倉稍遠者國司
隨宜量建小院令易出納以省民煩其三營田預人事濟
事之道在於得人得人之方惣資牧宰宜不問土民浪人
擇取力田之輩以為正長令領其事又正長等縱有家業
未必富饒臨於辦事恐致欠負仍須擇諸司官人及近衛
兵衛二官舍人并雜任等為卿里所推讓者每鄉配置號
曰惣監令加催督其名帳別錄申官若有從事恪勤多致
公益者國司錄狀言上隨即褒賞國類聚

⑤ 同年同月廿三日辛丑備後國司言此國依格割公廨
十分之一為國儲料原料作斷充四度使雜掌等糧常苦
不足原常作掌苦作過用他色故還成煩望請四箇年之
間割十分之二以為國儲詔聽之三代實錄

⑥ 同年三月十四日壬戌太宰府言肥前介外從五位下
笠朝臣宗雄解僱須依仁壽三年五月五日格一本五日
校田言上待報班給而此國僻在海西行程稍遠先申於
府府更言上數年之後報符乃來國吏秩終不更班給原
作及以二字史作更依一本及類史改削延引如斯既及四十年調物欠少戶
口減損惣以在此望請據準筑後豐後兩國之例不待報

符申府班給百姓口分田。但至合有益格條自存。又乘田之數。依例割置之詔。從之。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輩。結黨群居。同惡相濟。終以陵轢百姓。奪佃粮。不受官稻。出舉私物。收納之時。好妨公事。欠負之源。自此而出。非嚴新符。何肅舊濫。望請準之。筑後國例。不論前司浪人。準營田數。班給正稅。并令佃公營田。一如土民。若有勢之人。不順此事者。追却部內。不能居住。太政官處分。依請焉。三代實錄

⑤ 同年十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置久米郡。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俾彼郡司解。俾檢案内。桑村久米兩郡管

鄉各三人。數共同。輸貢之物。亦無增減。而桑村郡有大少領。至于此郡。只有領職。望請準彼郡置大少領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⑥ 同年十一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置赤坂郡。主政一負事。

右得備前國解。俾件郡鄉六戶二百九十三。課丁千七百卅六。調庸租稅。各有其數。與御野磐梨郡賦稅殆益。望請準彼兩郡。加任主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世。宣奉勅。

依請類聚三

代格

同六年九月二日辛未。先是民部省言主稅寮解備式云。職田為輸租田。其未授之間為輸地子田。今檢畿內無主職田。收穀倉院雖不載格式。而事是為例。至于外國。不論存亡。永為租田。非只違式。亦有公損。然而既無證驗。無由勘徵。請大納言已下及諸博士等。每有其闕。令式部省移送。以備勘會。但其地子混合正稅。將存公益。又諸國郡司等。或遭喪解任。或其身死去。未補之間。空經年序。如此之類。寔繁有徒。而所進租帳不見其由。不得勘出商量事。情似有遺漏。請闕郡司。原請闕作諸國依一本改每年三月三十日以

前令同省移送其地子亦同混合正稅太政官處分依請

下知式部民部訖三代實錄

同十年十二月廿一日己未。勅山城國葛野郡嵯峨野元既。不制今新加禁。樵夫牧豎之外。莫聽放鷹追兔。同郡北野愛宕郡栗栖野。紀伊郡芹川野。水幡野。乙訓郡大原野。長岡村。久世郡。栗前野。美豆野。奈良野。宇治郡。下田野。綴熹郡。田原野。天長年中。既禁從禽。今重制斷山川之利。數澤之生。與民共之。莫妨農業。但至于北野。不在此限也。大和國山邊郡。都介野。天長承和累代立制。今宜加禁。莫令縱獵。制拂禽鳥。許採草木。美濃國不破安八兩郡野。本自

禁制永為藏人所獵野播磨國賀古郡野印南郡今出原
 印南野神埼郡北河添野前河原賀茂郡宮來河原尔可
 支河原先既有制今重禁斷嘉祥三年下符勿禁採樵牧
 馬備前國兒嶋郡野永為藏人所獵野承和之制今緣不
 行何禁蕪蕪莫害農畝惣施法禁領下諸國三代實錄
 ⑤同七年十月廿日癸丑勅令七道諸國返民部省去年
 所下闕郡司原闕作國依一本改下同職田地子混合正稅符先是太
 政官厨言闕郡司職田地子無主之間注地子帳檢納厨
 家而去年八月二十五日符傳得民部省解傳主稅察解
 傳郡司未補之間其職田空經年序租帳不注其由是故

無由勘出商量事情似有遺漏原似作以依六年九月二日條改望請每
 年三月卅日以前令式部省移送其地子混合正稅者官
 符下省省符下國訖今檢任權官者每國過半賜榮爵者
 每年兼倍其公廨位田必給乘田是以諸國地子頻稱減
 少太政官厨用常煩闕乏所謂職田加混正稅者月俸日
 資何以支之望請返收省符依舊檢納地子從之三代實錄
 ⑤同年十二月廿二日甲寅令山城大和河内和泉攝津
 伊勢近江美濃丹波播磨備前紀伊等國聽百姓樵蕪於
 禁野内原脫蕪字依一本補勅曰禁野之興非妨民業至于草木素
 不拘制嘉祥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今年正月二十一日頒

告訖而預人等假託威勢矯峻法禁或駢畧牛馬忽無放
牧之便原忽作急故作或奪取鎌斧遂失樵蕪之利宜重
下知勿更令然猶致侵擾必處重科國司許容亦與同罪

三代實錄

⑤同年同月三代格十月作十五日丁巳勅諸國史生不任用當

土之人及無位之輩憲章既存遵行有日而非受業博士

醫師依前後格責解由沒公廨用四年秩限停受業師料

等之事一同史生至于補任偏據令文尚依受業之例原

下行師料等之事一同史生至于補任偏據令文尚依受業之例原

據令文尚依受業二十一字依三代格削無嫌當部之人

三代格名與實違事與情戾自今而後宜準史生例非受

業人不可任當國博士醫師又職無尊卑理須上命何以

公官得私相讓頃年多有讓職之輩父子之間下宣旨以

裁許自餘親疎待國解而處分貞觀十七年格三代格雖

云父子自非國解不聽相讓自爾以來依託此格每年相

讓本欲遏巧偽之濫還為申請之媒遂使調徭役民頌昇

入位之級原入作八依外散位輩多滿諸國之中自今以

後宜停郡司讓職焉三代實錄

⑥光孝天皇元慶八年八月四日壬辰勅令上總國括逐

境內浪人先是彼國司言齊衡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格稱

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太宰府符稱括

責浮宕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輩結
黨群居同惡相濟佞媚官人威陵百姓妨農奪業為蠹良
深宜嚴檢括勒還本鄉情願留住便即編附去留之事夏
月令畢附大帳使原使作便依一本改別狀申上若犯者不論蔭贖
科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國司知而不糾者
亦與同罪宜重告知嚴令檢括者今國々々半一本無
三疊而前司子弟不順國政原國政下有從五位下字依一本
刪富家浪人一本家乘吏所行至子勤納官物對捍國宰
陵寃郡司租稅多逋調庸闕貢職此之由望請準彼格放
逐但情願留住從國務者量狀貫付土戶從之三代實錄

○同年十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置喜多郡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彼郡解備桑村久米兩郡管鄉各三課
丁或七百廿五或七百二皆有大少領今此郡鄉數既同
課丁三千二百八輸貢調庸多倍彼郡而只有領一人主
帳一人辨濟雜務動致緩怠望請因循彼例置大少領者
國司覆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準彼兩郡新置少領為大
少負者右大臣源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天皇仁和元年三月五日庚申先是陸奧國解備國
司事力須依國例載大帳立丁立恐見不輸色而此徭丁

充給例用之外，猶有留郡之丁，稱不輸者，即此公損也。事力立丁，之立恐為民之重役，黔首不堪其苦，流離他境，雖加撫育，去多歸少，望請準畿內例，差充丁徭，以慰窮弊。至是太政官處分依請。三代實錄

⑤ 同年同月十日乙丑，太政官處分下知長門國，送銅手一人，堀穴手一人，於豐前國採銅使許，以豐前國民未習其術也。先是紀伊國介外從五位下興道宿禰春宗解，偁去貞觀十五年，交替不用，惡稻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一束，既為蒙芥，不更出計，請準未納率，廻成全物，至是許之。三代實錄

⑥ 同二年十月

三代實錄

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置新居郡主政事。

右得伊豫國解，偁彼郡解，偁此郡鄉戶雖少，部內曠遠，出舉收納，往還多劇，而郡司負少，動致闕怠，望請始置主政之職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者。右大臣源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⑦ 同三年三月十一日乙酉

長門國司言調庸參期。

原脫調庸

參期四字依一本補。民部省式曰：凡貢調庸者，長門國限明年四月，伊豫國限二月，但宇和喜多郡限三月。越後佐渡隱岐限七月，自餘如令者。又曰：未進調庸物，伊豫國宇和喜多兩

郡明年六月晦日。越後佐渡隱岐十二月晦日以前進訖者。又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曰。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察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察。即沒國司公廩者。原沒作後。依一本及類史改下同。今按伊豫國宇和喜多以三月為貢調期。猶以六月晦日為究未進之期。長門國以四月為貢調限。究未進之期。隨可有其程。而未有別制。但格文所稱。原格上行其字。依一本及類史削。以明年三月以前為沒公廩之限者。是為調物當年貢納諸國所制也。而所司偏稱究未進之期。無有明文。準調物當年貢納諸國之例。以明年三月以前為沒公廩之限也。事出格式之外。甚為國宰之愁。望請。

準伊豫國宇和喜多兩郡并越後佐渡等國例。延究未進之期。免沒公廩之責。勅聽焉。三代實錄

⑤同四年七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行雜事二條

一應不依前司以往雜事未辨濟拘絆後任人事。

右得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稱管內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所司勘出種種雜急觸類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後司具注不與解由狀言上。勘解由使勘判云。前司同伍。一本無此二字。後任相共辨濟者。謹案勘判旨。雖以往之急。在各時吏。而勘判之例。延及後任。

者爲令後任之吏兼濟以往之事也而今當時庶務尚難營辦往年雜怠何暇究成靜尋事理知吏難堪何者或國司忘身徇國無有關政然而去任之日猶絆前事遂使勤惰相混功過不明良吏沈滯職此之由或國司到任之初見舊累難可脫已變勤王之節還成顧私之慮望其清慎亦不可得今反覆事意討論利害與其空責以往之怠不如先勸當時之績望請國司若有任中雜務辦濟無闕者特寬以往之怠勿令拘絆其身但調庸租稅國之大事其租稅者元有徵率之例調庸未必有例重望準租稅徵率以爲當時之務又若有當時之

外更濟舊事及過徵率分者隨其功效將進爵級一應進解由吏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事右同前解狀併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國用最爲大要因茲違期麁惡等之責載在格條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動關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其有怠猶收解由者爲令後任之吏相代辨填然而當任之務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遑兼濟是以調庸未進逐年猥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乏論之政途理須非例望請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

以前左大臣源宜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準此代類格聚三

憲法志料三篇卷十終

櫻井友二郎校

憲法志料第三輯索引

律令格式

權衡度量

卷二十九廿八

卷三壹

卷三十一卅

卷九壹

卷四卅壹

違法ノ訴狀

暴惡

卷三全

卷三十二

逃亡

卷九全

卷九壹百

犯人

盜賊

卷一卅

卷一壹

賊徒	卷五(三)	御贖物	卷八(卅五)
贖物	卷二(季)	私鑄錢	卷一(美)
非違ヲ糾彈ス	卷三(全)	奴婢	卷一(美)
意見	卷一(季)	赦	卷一(四卅九季全全)
卷一(一卅)		卷三(季)	
卷三(全)		卷九(季)	

卷五(天)	刑部省ノ訓
彈正臺	卷四(美)
官位	官員
卷四(季)(夏)	卷二(廿五卅四卅九甲甲)
卷二(卅四)	卷三(三四九卅五甲甲)(番番)(六)
卷三(卅一)(夏)	(全)(季)(全)(百)(夏)(夏)(夏)
卷四(季)(全)(季)	(夏)(夏)
卷九(九)	卷四(十一)(次)(卅三)(季)(季)(全)(全)(七)(高)
親王	卷五(六)(卅)
卷二(六)(卅)(聖)	卷十(聖)(季)(季)(季)(季)(季)(全)

卷四(廿五)	諸王
皇子皇女ニ姓ヲ賜フ	卷二(廿五)
卷二(廿)	卷三(卅三頁)
卷三(廿六頁)	卷四(卅六)
卷四(廿九)	卷五(六十四)
卷五(廿)	王族ノ系譜
蔭子	卷一(卅五)
卷三(卅三)	博士 文章生得業生學士醫師
避諱	卷二(五十三頁)
卷一(十一)	卷三(五卅三頁)

橘氏ノ諸姓ヲ椿姓ニ改ム	卷四(十四頁)
卷一(廿七)	卷五(卅)
周忌ノ齋日ハ本命ノ日ヲ避ク	卷十(十七頁)
服飾	卷一(卅五)
禁色	卷二(十頁)
卷一(五頁)	卷三(廿八頁)
卷四(卅)	卷四(卅六)
卷七(卅六)	卷五(卅八)
節會	卷七(卅六)

卷二(一)	饗宴
卷三(一)	卷四(全)
卷五(共)	卷五(單)
申政ノ刻限	參議以上ノ廳座
卷三(十)	卷五(雷)
卷四(廿)	參朝ノ班
式部申政ノ時ノ事	卷二(六)
卷二(垂)	卷四(五)
少納言ノ遲參	上日
卷二(單)	卷二(單)

廢朝 輟朝	三位已上及七四位ノ參議ノ
卷四(百)	宅門ノ制
卷七(垂)	卷四(全)
女官ノ別當	幕幔
卷三(垂)	卷五(單)
漏刻	供御 服御常膳
卷三(單)(單)	卷四(四)(全)
慎火ノ書	卷九(全)
卷二(十七)	補任ノ誤ヲ校正ス
假ヲ請フノ牒 假文	卷二(卅三)

卷二(聖)	下馬ノ制
卷五(聖)	卷三(聖)
門籍	卷四(聖)
卷三(皇)	公文
卷五(子)	卷四(子)
判文	卷九(子)
卷二(美)	貢舉位子
考文	卷四(子)
卷四(光)	賞功
選舉	卷九(美)

卷六(奎)	入京
造纂	卷四(聖)
卷四(聖)	卷九(聖)
召使	國郡
卷四(共)	卷九(四)
左,大舍人寮ヲ廢セリ跡地ノ事	卷十(聖)
卷三(六)	鴻臚館
外國	卷三(孟)
卷二(二)	卷四(聖)
卷三(卒)	邊警

新羅人ノ貢物ヲ返却ス

卷三(辛)

卷一(癸)

太宰府

新羅人ヲ傷スル者ニ罪ヲ科ス

卷一(壬癸)

卷一(十二)

卷三(癸甲)

鎮守府

卷四(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卷四(六辛)

卷九(十二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卷五(癸)

卷十(十五癸甲)

卷七(全)

國造

國郡司

卷一(甲)

卷一(二)

卷三(癸)

卷二(四辛甲)

諸使

卷三(廿二廿七廿八廿九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卅十卅十一卅十二卅十三卅十四卅十五卅十六卅十七卅十八卅十九卅二十)

卷一(二)

卷四(三卅七卅八卅九卅十卅十一卅十二卅十三卅十四卅十五卅十六卅十七卅十八)

卷二(八九十二十四卅一卅五)

(頁)

卷三(六十九卅九卅五卅九卅五)

卷五(廿六)

卷四(五廿五廿六廿七)

卷六(九癸)

卷五(七)

卷七(五辛)

卷七(癸)

卷九(六十七十八十五廿五卅一卅五卅五)

卷九(癸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卷十五(二十廿八廿九卅一卅二卅三卅三)

卷十二(二五卅五)

(十七全)

權任ノ官長

鑄錢司	卷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遷代ノ官人	卷二(八)
採銅	卷一(七)	私ニ銅器ヲ鑄造スルヲ禁ズ	卷五(十)
官印	卷十(全)	請印	卷一(七)
封家ノ印	卷三(十)(十一)(十二)	卷二(九)	卷二(九)
卷一(九)	卷一(九)	卷三(十)	卷三(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一)

諸國ニ下ス符ヲ關司等開見スルヲ禁ズ	諸國ニ下ス符ヲ關司等開見	民部省ヲ經ベキ符類	卷四(十七)
卷一(卅)	秩限	卷三(百)	卷三(百)
蠲符	卷十(廿)	卷四(廿)	卷四(廿)(廿一)(廿二)
解由狀	卷二(十)	卷五(二)	卷五(二)
卷四(甲)(乙)(丙)(丁)	卷七(六)	卷八(十三)	卷七(六)
卷七(六)	卷九(廿)	王臣ノ家人	卷九(廿)
卷九(卅)			

卷十(金)	卷十三(手)
資人	驛傳
卷三(里)	卷三(里)
乘馬	卷七(里)
卷一(主)	卷九(奎)(奎)(奎)
牛馬	卷十(里)
卷一(里)(奎)(奎)	關津
卷二(六)(主)	卷一(奎)(奎)(奎)(奎)(奎)
卷三(奎)(奎)	卷四(奎)
卷四(九)(世)(奎)(奎)	卷七(里)

卷五(五)(世)	橋梁
卷十(奎)	卷一(里)(奎)
船瀬	卷七(奎)
卷一(八)(奎)(奎)	廩院ノ雜物ヲ運フ車馬
舟車	卷四(奎)
卷一(升)	牧 牧格
卷七(奎)	卷四(奎)
卷九(奎)(奎)	卷十(四)
卷十(升)(世)	封祿
堤溝堰池	卷二(奎)

卷五(三)	卷五(甲)(辛)
料米	雜米 庸米
卷七十	卷四(壬)
卷九(癸)	卷十(十)(辛)
獲稻	惡稻
卷十(癸)	卷十(全)
錢	神社
卷一(十四)(世)(至)(奎)(堯)(壬)	卷六(壬)(至)(本)(齋)(辛)(全)(甲)
卷三(八)	卷七(丑)(卅)(甲)(里)(甲)(壬)(辛)(壬)(壬)
卷十(九)(甲)	卷八(六)(壬)

齋宮	卷九(壬)
卷六(十二)(辛)(六)(辛)(壬)(壬)	齋院司
卷七(辛)	卷六(丑)(全)
卷八(大)	神社ノ封物 御戸代ノ田
神官	卷六(甲)(壬)(壬)(壬)(壬)(壬)
卷六(卅)(卅)(至)(至)(至)(至)	卷七(卅)(堯)
卷七(十八)(卅)(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卷八(卅)
卷八(七)(九)(十一)(卅)	致齋
神位	卷六(壬)
卷七(六)	神事

奉幣 走幣班幣	卷六十九(甲九)空(壬七)空(壬七)空(壬七)	卷六十七(壬九)空(壬三)空(壬三)
卷八十六	卷七十六(甲六)甲(六)空(六)	卷八十六
諸祭ノ刻限	鹿薨ヲ取テ鴨川ノ水上ニ洗	フヲ禁ズ
卷六一	卷六頁	卷六頁
寺院	天台	天台
卷六二(乙二)空(壬五)空(壬五)空(壬五)空(壬五)空(壬五)空(壬五)	卷六(甲)空(乙)	卷六(甲)空(乙)
真(五)真(五)真(五)	卷七(壬)	卷七(壬)
卷七七(乙三)乙(九)壬(五)壬(五)空(壬三)空(壬三)空(壬三)	卷八十	卷八十

真言	真言
卷八(乙三)乙(三)乙(三)乙(三)	卷六(甲)空(乙)空(乙)空(乙)
卷九(空)	卷七(乙)
僧政	卷八(十)空(五)
卷六(甲)空(壬六)空(壬六)空(壬六)	十禪師 十四禪師
卷七十二(甲二)甲(二)空(壬三)空(壬三)空(壬三)空(壬三)	卷六(壬)空(壬)
卷八十三(乙七)乙(八)	卷七(四)
講讀師	三綱
卷六(三)空(甲三)空(甲三)空(甲三)空(甲三)空(甲三)空(甲三)	卷六(頁)
真(頁)真(頁)真(頁)	卷七(四)空(乙)

卷七十七(辛)卅五	卷八三(四)卅一
卷八十一(十七)次(三)卅二(卅四)	燈分料
從儀ノ僧	卷六(癸)真
卷六(壬)皇	卷八(三)卅六
得度	度者
卷六(癸)	卷六(五)六(十)高(卅)甲(三)癸
卷七十一(廿六)卅八(聖)李(三)	(癸)
佛經 附律論疏章紀傳集抄	卷七(二)三(五)七(八)十(九)甲
卷六(卅一)卅八(卅四)卅五(卅六)卅一(真)	(奎)奎
卷七(九)	卷八(二)九(廿五)卅七

卷八(五)	佛像 畫像
佛舍利	卷六(六)卅(齋)卅(真)
卷六(十三)	卷七(九)卅(九)卅(金)
僧供	布施
卷六(世)	卷六(八)
供養料	佛事
卷六(真)	卷六(四)七(十二)十五(十六)卅(廿六)廿七(廿九)
灌頂	(三)廿(九)甲(留)甲(聖)甲(聖)甲(聖)
卷六(十)百(真)皇	(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
大戒 受戒	(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

卷六(平)	(皇)
卷七(蓋)(圭)	卷七(一)(九)(十)(圭)(世)(廿)(八)(蓋)(圭)
魚肉ヲ斷セシム	(全)(全)(全)
卷七(卅五)	卷八(九)
放生	諸帳簿
卷八(十四)	卷三(蓋)
戶籍	卷四(六)(全)(全)(全)
卷一(七)(廿)(卅)	卷五(十)
卷九(六)	卷六(蓋)
卷十三	卷七(甲)(庚)

市籍	卷八(六)(七)
卷十(五)	卷九(卅)(卅)(全)(全)(全)(九)(十)(全)(全)(皇)
勸籍	(皇)
卷三(全)	卷十一(一)(二)(六)(九)(廿)(甲)(辛)
卷六(癸)	曆書
公驗	卷一(甲)(番)(圭)
卷三(九)	領曆ノ月ノ大小ヲ改易ス
改元	卷一(辛)
卷一(癸)	學事
釋奠	卷一(二)

卷四(八頁)	卷三(五)
卷五(里)	卷四(七)
田制	班田 校田 口分田 田籍
卷九(三(里)里(至)至(夏)夏)	卷九(三(里)里)
卷十(卅(全)全)	卷十(甲(番)全(全)全(全)全(全)全)
公解田	易田
卷四(卅(全)全)	卷九(十六)
卷五(卅)	職田
資田	卷三(九)
卷三十	卷四(辛)

公營田	卷十(三(全)全)	隱田 絶戸田	卷十(三(全)全)
損田 例損	卷九(里(高)高)	卷九(全)	卷九(全)
卷九(里(高)高)	卷十(卅(全)全)	田園	卷十(里(大)里(七))
傳法田	卷七(三)	禁野	卷四(全)
山野	卷九(全)	卷一(全)	卷一(全)
勅旨島	卷九(全)	官地ノ木ヲ伐ルヲ禁ズ	卷十(全)全)

卷九 <small>廿三</small>	灌溉	卷五 <small>廿五</small>	水車
卷九 <small>廿三</small>	乾稻器	卷九 <small>廿九</small>	開墾地
卷九 <small>廿三</small>	勸農	官舍	卷九 <small>廿七</small>
卷九 <small>廿三</small> <small>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small>	倉庫	卷一 <small>卅</small>	義倉
卷一 <small>卅</small>		卷三 <small>卅</small>	
卷九 <small>卅九 卅</small>		卷九 <small>卅七 卅八 卅九 卅</small>	

卷十 <small>卅</small>	官稻 <small>御稻</small>	卷一 <small>卅</small>	未納欠員欠損
卷九 <small>卅</small>		卷三 <small>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small>	卷三 <small>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small>
卷十七 <small>卅九</small>		卷四 <small>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small>	卷四 <small>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small>
卷一 <small>卅三 卅六</small>	租調庸	卷九 <small>卅</small>	卷九 <small>卅</small>
卷七 <small>卅九</small>		卷十 <small>卅四 卅五</small>	卷十 <small>卅四 卅五</small>
卷九 <small>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small>		官物	官物
卷九 <small>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small>			

弩師	卷五 (五)	選士 衛卒
防人	卷三 (三)	卷四 甲(一) 乙(二) 丙(三) 丁(四)
卷四 (四)	卷九 (九)	兵器
卷三 (三)	卷九 (九)	卷四 甲(一) 乙(二) 丙(三) 丁(四)
卷四 (四)	卷九 (九)	兵器
卷十一 (十一)	卷九 (九)	兵器
卷九 (九)	卷三 (三)	兵器
徭役	卷三 (三)	兵器
里	卷三 (三)	兵器
卷十二 (十二)	卷十 (十)	兵器

卷二 (二)	卷二 (二)
卷三 (三)	卷四 (四)
卷四 (四)	相撲人
卷五 (五)	卷二 (二)
健士 射丁	卷三 (三)
卷三 (三)	卷四 (四)
廉仗	卷五 (五)
卷二 (二)	事力
卷三 (三)	卷三 (三)
坊令 坊城	卷四 (四)

卷二 (十三番)	卷九 (十)
卷三 (皇)	卷十 (卅一)
卷四 (十)	雅樂寮ノ雜色生ヲ減定ス
保長	卷三 (卒)
卷四 (十三)	廝丁
仕丁	卷四 (二)
卷六 (九)	匠丁
卷十 (卅二)	卷十 (卅)
殿部	鼓吹戸
卷五 (廿一)	卷五 (九)

雜工

浮浪

卷三 (七)

卷九 (五頁)

卷十 (廿)

卷十 (夫)

夷俘 俘囚

脚夫

卷一 (大) (全) (全)

卷九 (全)

卷四 (夫) (全)

養病者

卷七 (廿)

卷九 (卅一)

救急院

續命院

卷九 (全)

卷一 (夫)

悲田處

卷九 (九)

卷一九	販恤
乞索兒	卷一(三)(九)(十)(里)(交)
貿易	卷九(五)(其)(火)
卷一(六)(全)	糶糶
卷四(奎)(天)	卷九(九)(手)
卷九(留)(至)(至)	穀直
卷十(世)	卷九(奎)
出舉借貸	材木ノ短狹ヲ禁ズ
卷六(美)	卷十(才)(七)
	走馬ノ亂奔ヲ禁ズ

卷九(八)(美)(畜)	卷三(甲)
卷十(八)(才)(世)(至)	養鷹ヲ禁ズ
金銀薄泥ヲ用ルヲ禁ズ	卷一(留)(至)(至)
卷一(至)	卷四(三)(火)
卷三(至)	殺生ヲ禁ズ
狩獵伐木ヲ禁ズ	卷六(七)(十五)(至)(全)(全)(至)
卷六(火)	卷七(世)(至)
卷八(世)	卷八(九)
坑穿機槍ヲ禁ズ	藻卷ノ漁ヲ禁ズ
卷一(十)	卷一(十)

毒ヲ流シ魚ヲ捕ルヲ禁ズ	事ヲ御靈會ニ寄テ徒衆ヲ聚
卷八 <small>(十三)</small>	メ走馬騎射スルヲ禁ズ
強テ人馬ヲ雇フヲ禁ズ	卷七 <small>(十二)</small>
卷四 <small>(十二)</small>	燒尾荒鎮等ヲ禁ズ
卷五 <small>(十四)</small>	卷四 <small>(十一)</small>
男兒ヲ道路ニ捨ル者ヲ勘當ス	卷五 <small>(十三)</small>
卷一 <small>(六)</small>	酒食ヲ求メ被物ヲ責ル者ノ
道路ヲ掃清セシ	罪ヲ減定ス
卷二 <small>(七)</small>	卷四 <small>(十)</small>
卷四 <small>(九)</small> <small>(十)</small>	山陵

忌服	卷四 <small>(一)</small>
卷二 <small>(三)</small>	卷六 <small>(九)</small>
卷三 <small>(四)</small>	卷七 <small>(十)</small>
卷四 <small>(五)</small>	賻物
葬墓	卷二 <small>(七)</small> <small>(八)</small>
卷一 <small>(六)</small> <small>(七)</small>	卷四 <small>(九)</small>
卷五 <small>(一)</small>	卷五 <small>(十)</small>
卷七 <small>(三)</small>	

